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2、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周四）下午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宛正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553,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12,378,334股）的23.954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94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83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6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605,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217%。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8,234,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2%；反对26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287,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9%；反对26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2%；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2.00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8,21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9%；反对27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27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0%；反对27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1%；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

3.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8,25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5%；反对23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07,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68%；反对23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2%；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9%。

4.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09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1%；反对1,39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9%；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150,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97%；反对1,39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75%；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5.0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212,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反对215,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1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26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3%；反对215,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8%；弃权1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986,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1%；反对1,42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4%；弃权1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039,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35%；反对1,42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99%；弃权1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7.0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901,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1%；反对1,52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8%；弃权1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953,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67%；反对1,52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53%；弃权1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0%。

8.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289,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4%；反对20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42,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8%；反对20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8,190,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7%；反对17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弃权1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242,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5%；反对17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0%；弃权1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刘浩杰、强婧仪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2,481,833,9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因股份回购等原因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未进行回购。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81,833,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0股，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97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1*****628	余者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0元/股（含）。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7.60元/股调整至17.54元/股。具体的回购价格调整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17.60元/股-0.06元/股=17.5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咨询电话：020-82085571

传真电话：020-8208500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国清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9人，代表股份136,12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2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34,18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1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94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1%。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6人，代表股份7,21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27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1,94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1%。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9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9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9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9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9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1%；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2%。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9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87%；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0%；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2%。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9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73%；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黄波、周朔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3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与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科同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蜂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投资主体合称“相关方”）共同投资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相关方正式签署了《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时，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投资基金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AYM6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工商登记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A6NGP3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彭桂娥

成立日期：2025年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1286、1308号1幢901单元

出资额：30,9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备案情况

2025年5月21日，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YM62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4月18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09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25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科技”）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冶金科技自愿承诺：自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2025年6月6日起的12个月内（即自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钢科技、冶金科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4,350,000	37.72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40,770,000	3.62
合计	465,120,000	41.34

注：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勤发	93,338,604.00	35.02%
2	吴心玲	14,663,224.00	5.50%
3	蔡絮	8,215,916.00	3.0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6,476.00	1.98%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69,679.00	1.53%
6	#陈昆福	3,317,300.00	1.24%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6,120.00	1.09%
8	#曹岳琴	2,854,800.00	1.07%
9	彭小青	1,568,820.00	0.59%
10	俞文灿	1,350,000.00	0.5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陈勤发	93,338,604.00	35.30%
2	吴心玲	14,663,224.00	5.55%
3	蔡絮	8,215,916.00	3.1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6,476.00	2.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69,679.00	1.54%
6	#陈昆福	3,317,300.00	1.25%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6,120.00	1.10%
8	#曹岳琴	2,854,800.00	1.08%
9	俞文灿	1,350,000.00	0.51%
10	#徐从鹏	1,234,600.00	0.47%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2、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3,91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56%；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04,34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8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750,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750,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1,861,9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8,372,391.60元。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8,372,391.60元÷142,612,558股*10=1.989473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9473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750,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1,861,9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8,372,391.6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以分配金额总额不变为原则，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总股本142,612,55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750,600股后的141,861,958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50,600股后的141,861,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2	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3*****628	周炳松
3	03*****972	李玉荷
4	08*****109	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363	於金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周炳松、李玉荷和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13.07元。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750,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1,861,9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8,372,391.60元。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